

绵阳市卫生局

绵阳市卫生局 关于转发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的通知

各县市区卫生局、园区社发局，市直医疗卫生机构，局注册非
公有制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
培训试点的通知》（川卫办发〔2014〕44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
真组织学习，积极申报。

绵阳市卫生局

2015年1月14日